

工程施工前說明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工務課

承攬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二、承包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三、時間：109年2月5日下午15:30

四、地點：本局四樓第三會議室

五、主持人：謝局長明昌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工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施工前告知事項，詳附件所示。
- (二) 重申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給監造單位，以維甲乙雙方權益。
- (三) 針對圖說數量如有疑問，請於開工後一個月內提出討論。
- (四) 請承商依契約補充說明書附件2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將防汛計畫、組織等規畫於施工計畫中，以利施工管理。
- (五) 本工程於汛期內辦理，請承商掌握各可施工時間進行施工作業，以降低工程災損風險。
- (六) 本工程如現場有施工問題、動線等其他使用問題需協助者，可請工務所辦理協調。
- (七)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請與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於期程內(訂約後15日內)一併提交本局審查。另應於每月5日提報生態檢核執行進度。
- (八) 應依據契約相關規定提出相關分項施工計畫，並應於現場施工前報機關審查，核准後才可施作(不得要求審查時間不計工期或延長工期)。
- (九) 本工程之施工機具及人員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進場施工，另請務必先行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相關安全措施。
- (十) 為利工程施工管理，請廠商於開工後定期提送雙週施工進度表。
- (十一) 塊石篩選、堆置及載運前需先提早告知工務所，以利辦理保全進駐作業。
- (十二) 本工程所需塊石考量海端鄉公所請本局協助於汛期前清疏龍泉溪，以利防洪需求，故會議中同意優先由秀姑巒溪大龍橋上游採取使用，石牌防汛堆置場為備用區。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施工前告知事項 (109.02.05)

1. 本工程內容：
 - (1) 既有基礎保護工(拋填塊石)樁號 0+000~0+300。
 - (2) 既有固床工下游處鋪排塊石
 - (3) 石樑固床工 5 座。
 - (4) 基礎裸露處塊石拋填。
 - (5) 左岸現地邊坡整修。
 - (6) 生態檢核相關工作。
2. 本工程開工日期為 109 年 02 月 10 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9 年 07 月 08 日。
3. 本工程預計參選經濟部優質獎、工程會金質獎及水利署行政透明化等評比，施工廠商應配合相關作業。另因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廠商應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並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4.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書請儘速提送，應與施工計畫書一併提交本局審查(訂約後 15 日內)。另應於每月 5 日提報生態檢核執行進度。
5. 本工程之施工機具及人員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進場施工，另請務必先行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相關安全措施。
6. 為利工程施工管理，請廠商於開工後定期提送雙週施工進度表。
7. 本工程施作區域鄰近主流河道，請務必加強監視(派專人)河川水位變化，務必擬定並落實工地防汛措施與相關防災應變作為。
8. 工程施工時應注意既有構造物不得損毀。
9. 工程相關材料設備進場前，應參照契約規範及監造計畫書之材料設備送審相關規定送審，經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故請務必掌握提送資料之正確性及提送時程，以免徒增資料審查之時間。
10. 請於開工前提報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11.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安全、衛生等告示牌 3 面。
12.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門禁管制設備及喬木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
13.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請於訂約後 15 日(109.02.14)內提報，以免逾期受罰。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管控進度。
14. 本工程另需陳報塊石採取計畫書、施工便道計畫書(含擋引排水計畫、施工圍籬設置)、環境保護計畫書(含生態檢核計畫)及石樑固床工施工計畫書，另因本工程編列有「縮時攝影」、「3D 動畫模型(含完工意象圖)」及「UAV 空拍」之項目應依據契約分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等…分項施工計

畫書，並應於現場施工前報機關審查並核准後才可施作(不得要求審查時間不計工期或延長工期)。

15. 請檢送貴公司提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副本送局備查。
16.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
17. 本工程所需塊石優先由石牌防汛堆置場運取，不足之數量至秀姑巒溪大龍橋上游採取，依監造工務所指示依實辦理。
18. 塊石採取計畫核定運送車輛之資料(車牌及駕駛等)報機關核准後，方可作業；若有異動(駕駛或車輛)，亦須報機關核定後，方可進行作業。未經核准擅自進場作業，將視為盜採砂石，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19. 塊石數量以堆方辦理計價，原則於塊石採取區(石牌防汛堆置場或大龍橋上游)辦理查驗。申請查驗前，廠商應檢附堆方斷面及高程等測量資料(含圖說)報監造單位辦理，數量確認後始得載運。
20. 拋填塊石得於每完成 100 公尺辦理分段查驗，且不列入保固。
21. 石樑固床工佈設於樁號 0+060、0+070、0+100、0+120、0+160(共 5 座)，位置得依監造工務所依現況地盤情形調整。每完成 1 座可辦理分段查驗，且不列入保固。
22. 基礎裸露塊石拋填原則由左岸樁號 0+180 往下游拋填於低窪處，施作位置及高程得依監造工務所指示辦理。
23. 現地邊坡修整原則自河岸採坡度 1:3~4 順接原邊坡，應避免砍除原樹木；施作位置得依監造工務所指示調整。
24. 喬木(九芎、水柳)原則由機關指定於工區內適當位置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種植，廠商應配合相關作業。
25. 本工程施工便道、動線、擋引排水、施工圍籬設置應依「施工便道及擋引排水說明」圖說辦理。
26. 本工程倘開挖後，發現舊有混凝土塊、塊石採取區塊石數量不足、無法依設計圖說施工等情形，得依監造工程司指示配合現況調整變更。
27. 自開工日起，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契約第 5 條)
28. 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給監造單位。(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29.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

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契約第9條第十五項)。本工程已編列「施工測量費」於雜項工程費內。

30.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如其結果與規定符合，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其不符合規定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契約第11條)
31. 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之缺失改善，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每逾期二天為一期，未滿二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契約附錄10-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條)同時依契約第11條規定: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同時依契約第5條: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
32. 洗車設備請依契約單價分析表施作，洗車台長6公尺以上(含沉澱池、淤泥清除等費用)、抽水機租用、需自動感應噴水等；職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請依契約施作。
33. 請儘速辦理工程保險並函報本局。
34. 繳交履約保證金70萬。
35. 實際施作位置依設計圖請於施作前會同監造人員現勘確定後再開始施作。

廠商意見:

張增海 黃湘綠
張仕鴻 范皓翔
林三昆 黃俊凱
林永慶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施工前告知事項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9年2月5日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張明忠	紀 錄	劉郁芬	
出 席 人 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small>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趙承竣	
	2			
	3		副工	林政瑜
	4			
	5		工程員	王贊堯
	6			
	7			
	8			
	9			
10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環境危害)告知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 席 人 員	11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林三昆
12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張增海	張增海	
13		順風營造	品管	蔡淑儀	
14			技師	范皓翔	
15			職工	林守茂	
16					
17					
18				張仕福	
19		監工顧問		黃煥崑	
20					

